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097号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控制的 Trividia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少波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与 Trividia 公司在产品类型、应用范围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2) 现有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解决措施,说明李少 波作出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3) 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 少波持有公司 151,362,0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7%, 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44,14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0%,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票质押所融得资金主要用于其控制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收购 Trividia 公司 100% 股权,心诺健康为收购 Trividia 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本金为 78,510.00 万元。公司第二大股东车宏莉持股比例为 2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到期后是否有能力按时偿还或办理展期,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结合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还款期限、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偿债能力等说明控股股东未来置换或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 CGMS (连续血糖监测系统) 产能建设项目相关的 CGMS 产品目前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其未来在临床、注册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在加快状态下的时间安排,CGMS产能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公司 CGMS 产品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或 2023 年第一季度取得 NMPA 审批通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资金投入的具体时间安排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早于产品预计审批通过时间一年完成生产线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若产品未能如期通过审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 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 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4日